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南国置业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南国置业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南国置业”，股票代码“002305”。

2、经核查，南国置业现时持有通过2009年度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7日，注册号：420100000009433，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法定代表人：许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 30 名激励对象均系公司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部总经理，包括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秋洪、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昌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一禾、财务总监袁林以及其他 26 名公司核心人员。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释义”、“股票期权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日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和“附则”等十三个部分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激励目的、发展战略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专业）骨干；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合计 30 人。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预留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将按上述程序另行决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为南国置业 A 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南国置业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可以在可行权日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南国置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标的股票约占目前南国置业股本总额 48,000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110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预留股票期权 96 万份，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占股本总额 0.2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没有超过法律规定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期权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总数的 1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期权的安排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项的规定。

4、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 本次计划总量的 比例 (%)	获授股票期权占 公司股本总额比 例 (%)
1	高秋洪	董事、副总经理	98.53	8.21	0.2053
2	王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98.53	8.21	0.2053
3	王一禾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64	3.72	0.0930
4	袁林	财务总监	44.64	3.72	0.0930
5	核心人员共 26 人		817.66	68.14	1.7034
小计			1104	92	2.30
预留部分			96	8	0.20
合计			1200	100	2.50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获授股票期权的每名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情况。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根据授予获得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 2 项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本计划的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确定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 年。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自

授权日起满一年且满足行权条件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每年按股票期权授予额度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3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30%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对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每年按股票期权授予额度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30%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30%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5)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转让其因本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36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12.36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1.56 元。

(2) 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7、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授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下列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即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备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授权时满足的条件；公司每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符合《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

对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年应较2010年增长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应较 2010 年增长 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
第三个行权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应较 2010 年增长 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
第四个行权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应较 2010 年增长 1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5%

若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收回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收回注销。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A、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南国置业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增发股票不调整行权数量。

B、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2) 缩股

$$P=P_0 \div n$$

(3)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增发股票不调整行权价格。

C、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程序

(1)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 应依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 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3)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A、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5)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B、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3)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4)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6)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之后及行权日进行会计处理。

(2) 《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合并或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相应规定。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及《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经核查，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相关激励对象均系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部总经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同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履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管理层追求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

续的回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鼓励业务创新和变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二）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内容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霁虹

经办律师：温 焯

王 冠

2011年2月22日